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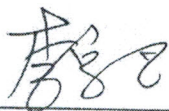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%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，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：

李宗义



吉剑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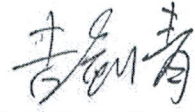
张文彬

叶森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：

李宗义_____

吉剑青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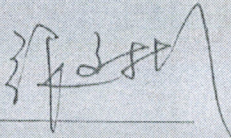
张文彬_____

叶森_____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：

李宗义 _____

吉剑青 _____

张文彬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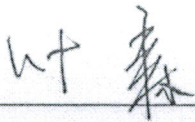
叶森 _____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：

李宗义_____

吉剑青_____

张文彬_____

叶森 _____